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;
- 2、高层建筑应加建建筑红线不少于5米;
- 3、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;
- 4、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, 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放空间, 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;
- 5、本《告知书》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与政策等规定;
- 6、ZKB-006-08、ZKB-006-10地块须统一开发建设。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申请规划用地面积 (m^2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^2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^2)	绿地率 (%)	备注	
					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其中物流仓储建筑面积占 比大于总建筑面积50%
ZKB-006-08	W1/M1	163337	83334	≥ 1.2	≥ 30	≥ 100001	≥ 20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≤ 0.2 个	其中物流仓储建筑面积占 比大于总建筑面积50%
ZKB-006-10	W1/M1		70766	≥ 1.2	≥ 30	≥ 84919	≥ 20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≥ 0.2 个	其中物流仓储建筑面积占 比大于总建筑面积50%

广州市白云区江村街 地块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申请单位	惠州市国土建设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项目负责人: 乙级 证书编号: [粤]城规编第(1920117)号	注册师	项目名称	仲恺高新区江村街道路ZKB-006-08、10号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设计: 何志强	审核: 陈长	图号	ZK2019TJ0108
制图: 何志强	审定: 陈长	图别	图则
校核: 何志强	院长: 陈长	编号	
		日期	2020.4.29